

“語法”抑或“事實”：評 Marmor 對承認規則理論的還原主義詮釋

盧俊安

2019/4/22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在 Andrei Marmor 對承認規則理論的還原主義詮釋中，承認規範之“構成性”和形上學還原主義的路徑並不兼容。作為構成性規範的承認規範，並不是一種社會事實，而是構成法律效力之概念的“語法性規範”。語法性規範是相互交錯的“語言遊戲”之間的零散網絡節點，構成了語言遊戲的意義邊界；意義邊界上“無物存在”，因而語法性規範無法被還原為事實性陳述。而正因為承認規範不是事實，而是“語法”，Marmor 對承認規範的形上學還原主義解釋無從提起。總之，承認規範之“構成性”和形上學還原的路徑是相互衝突的。

目 次

壹、初探 Marmor 版本的承認規則理論	參、Wittgenstein 論“語法性規範”
貳、形上學還原的路徑和構成性慣習論	一、“語法性規範”：構成語詞意義之規範
一、形上學還原的路徑	二、基礎確定性：看似“事實命題”的語法性規範
（一）從“What is Law”到“What count as Law”	三、語法性規範是什麼：“預設”或者“信入”
（二）經驗論的本質主義	肆、作為構成性規範的承認規範是語法性規範
二、Marmor 論“構成性規則”	一、“構成性規範”本義就是“語法性規範”
（一）構成性規則：建立特定實踐之內在價值的規則	二、承認規範：“法律效力”的“語法”
（二）規則（經驗事實）還是規範？	伍、結論：形上學還原和“構成性”不兼容

壹、初探 Marmor 版本的承認規則理論

當代一般性法理學（general jurisprudence）對法律本質（the nature of law）的追問可以概括為兩大問題：一是，法律效力的一般性條件（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legal validity）為何；二是，法律規範性面向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normative aspect of law）為何。前者探問是什麼樣的一般性條件使得規範性內容在特定時空下成為（become）或算作（count as）法律規範。後者則追問，法律規範如何能夠給予行動理由（reasons for action），以及，所給予的理由是什麼類型的理由。¹本文將聚焦於 Andrei Marmor 對前一個問題的解答。Marmor 的解答是通過對 H. L. A. Hart 的承認規則理論的進行還原主義重構（reductionist construe）而提出的，本文將仔細檢討這一還原主義重構方案。

在進入 Marmor 的解答之前，我們先澄清一下何為法律效力之問。根據 Marmor，一種表述法律效力條件之間的方式是，將效力條件表述為某種命題（proposition）的真值條件（true conditions）。²進而，追問具體規範性內容的合法律性（legality）或者法律效力（legal validity），就相當於追問使得這一命題——“x（規範性內容）在 s（空間）和 t（時間）當中是一項法律規範”——為真（true）的一般性條件。

H. L. A. Hart 的承認規則理論被認為對這一效力條件問題作出了重要解答。根據 Hart，存在一種官員們識別（identify）並且確認（recognize）規範性內容為法律規則時，所遵循的具有確定性的社會規則，稱為“承認規則”。**看起來**，按照這種社會規則的界定（definition），它就是前述命題為真的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因而就是特定規範之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條件；問題只是在於，這樣一種規則到底是不是實際存在，以及，它是一種什麼樣的規則。

首先，Hart 至少表面上會認為，承認規則的存在性或者社會實在性，可以通過以下兩種“事實”（facts）來確證（verify）：一是，相關主體（subjects）的某種一致性、規律性行為；二是，主體對於違反規則之行為的批判反思態度（critical reflective attitude）。其次，關於承認規則之性質，Hart 在 *The Concept of Law* 的 *Postscript* 有進一步的澄清：承認規則是一種協調性規則（coordinate rules），因為主體（主要是官員們）遵循承認規則的理由

¹ 這裡的說明參考 Marmor（2015）。

² Marmor（2011: 4）。

(reasons) 在於別的主體也如是行為。

對於以上兩點，Marmor 進行了充分的檢討和反思，以將承認規則理論重構為他自己對於法律效力問題的理論解答。

按照 Marmor 的理解，前述**第一點**體現了承認規則理論的理論動機(theoretical motivation)——為法律效力提供還原主義(reductionism)的解釋。這種還原主義是所謂形上學還原(metaphysical reductionism)，其旨在表明，特定類型的現象或事實，實際上由另外一種更為基礎的現象或事實所構成(constituted)，因而可以由該種更基礎的事實所完備解釋(completely explained)。可以說，承認規則理論試圖說明，法律效力的條件本身由一種社會事實所構成和窮盡(exhausted)，並且，這種社會事實還可以被還原為(reduce to)人們的行為模式(modes of conducts)、信念(beliefs)以及態度(attitudes)這些更為基本的事實。

至於前述的**第二點**，Marmor 指出承認規則並不是如 Hart 所述的協調性規則，而是一種構成性規則(constitutive rules)。協調性規則，如 David Lewis 所解釋，是對大規模(涉及眾多主體)、反復出現的協作問題的替代性解決方案，其標準實例是“靠右行駛”這樣的規則。然而承認規則的功能並不在於解決這樣的協作問題。在認為法律官員們有協調問題需要解決之前，我們必須首先能夠將他們看作是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官員)，以及，將他們的實踐看作是具有法律意義的實踐。而承認規則的存在是我們之能這樣做的先決條件。承認規則是那種決定特定實踐的性質以及實踐參與者的角色地位的規則，也即一種構成性規則。

總之，Marmor 對承認規則理論的重構方案，其**要義**可以概括為：存在一種作為本身社會事實並且可以還原為更基礎之事實的構成性規則——承認規則，這種規則構成並窮盡法律效力的一般性條件。而本文將要指出，Marmor 的這一方案有無法克服的內在衝突，這種衝突正好發生在前述兩個要點——“形上學還原主義”的路徑和承認規則(規範)之“構成性”特征之間。

“構成性規範”³的提法，其核心洞見正好在於，這種規範是使得“語言遊戲”

³ 本文將使用“規範”而非規則一詞，來突顯該種規範之性質。這裡的“規範”(norms)和 Marmor 對“規範”一詞的使用並不一致。Marmor 用規範或者社會規範一詞，指代具有社會實在性的規則，而構成性規範只是社會規則之一種。參見 Marmor (2016)。但是本文認為，這並不

(language games) 成為可能的“預設”(presupposition)——也即 Ludwig Wittgenstein 所稱的“語法性規範”。這種預設的規範，屬於我們的“表征手段”(methods of representation)、“概念工具”(conceptual tools) 或者“意義框架”(scheme of meanings)，而不屬於我們所要表征實在、事實或者說世界中之事態(states of affairs)。⁴ “承認規範”(norms of recognition)⁵之所以說具有“構成性特征”，就在於它們是我們識別、認可法律之實踐所預設的語法性規範。承認規範不是事實，而是“語法”，因而無法作為法律效力的一種形上學還原的結果，遑論再還原為更為基礎的行為、信念和態度之事實。⁶總之，承認規範之“構成性”和形上學還原主義的路徑並不兼容——當然至此的論述仍然相當粗陋，後文會詳細證明以及闡明相關論點。

貳、形上學還原的路徑和構成性慣習論

在闡明 Marmor 的理論缺陷之前，我們必須更為妥當並且完整地闡明 Marmor 整個方案的路徑以及架構。

一、形上學還原的路徑

(一) 從 “What is Law” 到 “What count as Law”

本文在開頭提到，法律效力問題是關於法律本質為何的重要問題之一。關於法律的本質，一種自然而然的提問方式就是 “What is Law”，具體到特定規範性內容 o，我們會問 “Is o a law? ”。對這種 “Is o an F?” 式的問題，詮釋主義者 (interpretivist) 主張，其解答必然涉及實踐參與者對自身行為的內在合理化 (internal rationalization)，也即涉及參與者對 F 之概念觀 (conceptions) 的論證。比如，我們會問，台大總圖所展《日新無疆》是不是一幅“書法作品”？這不是一個關於“書法”這個語詞之字面意義 (literal meaning)

是構成性規範中“規範”這一片語的妥當用法。構成性規範不是規則，而是使得受規則支配 (rule-governed) 的實踐或者不受規則支配但是具備自治性 (autonomous) 的實踐成為可能的“語法”。關於“語法”的概念，後文會有詳細闡述。

⁴ 或者說，語法性規範是語言遊戲“所顯示者”(What can only be shown/ manifested)，而不是所說出來的內容。後文將對這一主張進行深入的闡釋。

⁵ 或者承 Hans Kelsen 的術語稱“基礎規範”(basic norms)。

⁶ 據 Wittgenstein，信念和態度本身也非所謂“心理事實/狀態”(mental states)。此處不展開這一評論。

的問題，它要求第一人稱的“我”或者“我們”論證自己的“書法觀”。也就是說，要確定這幅作品是不是書法作品，我們要“論證”我們作為實踐的參與者對書法藝術實踐的理解，以及對該作品本身的理解，並與其他的理解展開競爭。⁷這裡的論證必然涉及評價性考量（*evaluative considerations*），因為它們是人們對自己鑒賞行為的合理化。⁸那麼，在決定特定規範性內容是不是法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時，情況是不是也如此呢？

Marmor 認為，根據法律實證主義傳統（*legal positivism tradition*）的理論語境（*theoretical context*），法律效力之間是與“Is o an F”非常不一樣的問題，它問的是“*What makes it the case that o counts as F in S?*”或者簡單地說，“*What counts as an F in S?*” Marmor 舉了一個例子：我們會問，什麼樣的人造物（*artifacts*）在 12 世紀的大塞爾柱帝國（*Seljuk empire*）算作藝術呢？這個問題與前文提到的總圖所展《日新無疆》算不算書法作品並不是一類的問題。它所問的，是什麼使得特定時空的相關主體將特定人造物算作藝術作品，並且這些“是什麼”能不能由社會事實所完備說明。換而言之，這一類問題探尋的就是還原性的解釋能夠走多遠（*how far a reductive explanation can go*）。⁹就法律效力的問題而言，法律實證主義傳統所要探尋的，是法律效力能不能由社會事實所完備說明，因而，對法律實證主義的有效攻擊只能是指出其還原性解釋並不完備（*incomplete*），僅僅指出其沒有涉及參與者“我”或者“我們”對自身實踐的內在合理化並沒有攻擊到這種“第三人稱算作類”問題的解答。這一類的探尋從路徑上就給自己戴上了金鐘罩，拒斥了前述的所謂“內在合理化之限制”（*internal rationalization constraints*）。

（二）經驗論的本質主義（*empirical essentialism*）

除了拒斥內在合理化限制之外，Marmor 形上學還原還有一個重要特征：某種本質主義。前面提到，形上學還原旨在以更基礎的事實完備解釋特定類型的現象或事實。這裡所稱的“更基礎的事實”並不是隨意摘選的與被解釋事實相關者。我們要區分哪一些事實對於被解釋者而言是根本性的（*essential to the explanandum*），哪一些事實只是細枝末節；

⁷ 參見 Dworkin（2016: 57-58）。

⁸ 也許有人會認為，它之為書法作品僅僅是因為它由權威性的書法展覽機構所挑選和展出，又或者，它之為書法作品僅僅是因為它由職業書匠所製造並且符合某些形式，等等。然而，此時人們實際上仍然是在論證他們對書法的理解，論證他們自己的書法觀。即使是一種淺薄的書法觀或者藝術觀之論證，也涉及評價性考量，也是一種對自己藝術實踐中行為的內在合理化——人們會說，即使它不是一幅好的書法作品，但仍屬書法範疇，等等。

⁹ Marmor（2017）。

只有前者才能被納入形上學還原的解釋項（*explanans*）當中。換而言之，形上學還原要求我們必須能夠解釋特定現象或者事物的“根本性質”（*essential properties*）。

不過，這裡仍有兩點需要澄清。首先，根據 Marmor，“F 是 X 的一項根本性質”這一宣稱並不是先天真理（*an a priori truth*），相當多的根本性質，比如“語言使用是人類（*homo sapiens*）的根本性質”，實則來自於經驗事實（*empirical fact*），是經驗事實的概括（*empirical generalization*），並且這些概括能夠為經驗事實所證明（*justified/verified*）；其次，“F 是 X 的一項根本性質”並不是一種必然真理（*necessary truth*）。就剛才的例子而言，一個因腦損而導致失去語言能力的病人，仍然能後算作人類。根本性質的宣稱承諾對核心案例（*central cases*）的適用，但是，它們並不排除邊緣案例（*borderline cases*）乃至異常案例（*deviant cases*）的存在。

綜上，我們可以稱形上學還原是一種經驗論的本質主義（*empirical essentialism*）。而根據這種本質主義，一種對法律效力的還原主義解釋，必須能夠完備解釋法律效力的根本性的經驗性質，並且能夠為經驗事實所確證。

二、Marmor 論“構成性規則”

（一）構成性規則：建立特定實踐之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的規則

那麼，什麼樣的事實，可以完備解釋法律效力的根本性的經驗性質呢？我們在前面已經簡單描述過 Marmor 的答案：是 Hart 所謂的承認規則這麼一種社會事實。不過 Marmor 修正了 Hart 的理論，著重指出，承認規則是一種構成性慣習。¹⁰

¹⁰ 這裡用層層疊加的方式，將 Marmor 所謂慣習性規則和構成性慣習的意涵定義出來：

1. **行動理由**（*reasons for action*）：指能夠被實際上援引為支持（*in favor of*）一項行動的那些事實，這些事實必須能夠回應“為什麼一個人應當（*should or ought to*）做某件事”的這個問題。
 - 1.1 **遵循依賴理由**（*compliance-dependent reasons*）：如果規則 R（規則之定義見下一條定義）被普遍遵循，那麼，主體就有了遵循規則 R 的（部分）理由；如果規則 R 的潛在的替代性規則 Rx（可以實現與 R 相同社會功能的規則）得到普遍遵循，那麼，主體就有理由遵循規則 Rx 而不是 R。這種“有理由”指的就是一種遵循依賴理由。
2. **規則**：指那些能夠去取代（*replace*）（至少是部分取代）主體在個別情景中理由考量的事實，這些事實能夠獨立地給予理由，因而構成了一個人實踐推理（*practical reasoning*）的一部分。
 - 2.1 **社會規則**（*social rules*）：前述“事實”的子集（*subset*），指一項為某個人群所遵循的規

承認規則的慣習性體現在，主體**部分地**（*partially*）基於遵循依賴性理由（*compliance-dependent reasons*，定義見注）去遵循的承認規則。特別要注意的是，當且僅當存在至少一項替代性規則（其他潛在群體可能會遵循以至實現同一目的的規則）時，相關規則才是慣習性規則。所以，承認規則之為慣習，要求其必須是一種有著潛在替代性規則的規則。但是慣習性並不是本文要關注的重點。

承認規則的構成性才是本文論述的重點，因為本文主旨就在於指出構成性和還原主義是不相容的。前面提到，承認規則構成了法律實踐的性質以及實踐參與者（法官）的角色地位。而所謂構成性規則，其就在於此“構成特定類型之實踐”（決定性質和角色）。但是，這一說法似乎仍相當含混。我們必須再對 Marmor 所謂“構成性規則”的含義進行釐清。

Marmor 在早些時候（*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從 Hubert Schwyzer 的論文“Rules and Practices”中得到啟發，借用了論文中提到的 Ludwig Wittgenstein 的“語法”（Grammar）提法（後文將詳細介紹 Wittgenstein 本人的“語法”概念，Marmor 的此處借用是錯誤的），來進一步闡明什麼是構成性規則。他認為，構成性規則能夠建立起一整套活動的“語法”——也即關於特定活動我們能夠說什麼和不能夠說什麼——進而決定特定活動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s*）、決定活動之所是。比如，我們可以說舞台表演的戲劇性（*dramatic aspects*）如何，但我們不能說舞台表演不夠“競技性”（*competitive*），等等。¹¹總之，Marmor 把“語法”大致等同於特定實踐內在價值，而構成性規則的功能就在於建立這些價值。

後來，Marmor 進一步將構成性規則對內在價值的建立可以為“強”（*strong*）和“弱”（*weak*）兩種。Marmor 舉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弱意義上的構成。這種構成指的是這一類情況：國際象棋慣習的整體賦予“象走對角線”這種規則以象棋實踐語境之意義。¹²至於強

則。

2.1.1 **慣習性規則**（*conventional rules*）：社會規則的子集，指主體部分地基於遵循依賴性理由去遵循的社會規則。特別要注意的是，當且僅當存在至少一項替代性規則（其他潛在群體可能會遵循以至實現同一目的的規則）時，相關規則才是慣習性規則。

2.1.2 **構成性慣習**（*constitutive conventions*）：社會規則的子集，指的是構成特定類型之社會實踐的規則。Marmor 認為所有的構成性規則都是慣習性規則，因而稱為“構成性慣習”。

¹¹ Marmor（2001: 14-15）。

¹² Marmor（2009: 40-41）。

意義的構成，它指的是構成性慣習使得其構成的實踐具有某種價值。比如沒有相關戲劇體裁的慣習存在，就沒有戲劇表演的價值。可以說 Marmor 所說的強意義的構成價值，意味著特定慣習建立起特定實踐的“內在善好”（internal goods）：比如沒有象棋的構成性慣習，就沒有“好棋”、“臭棋”之謂，等等。

總之，前面所謂“構成性規則構成特定類型之實踐”，確切來說意指構成性規則建立起特定類型實踐的內在價值。而構成性慣習規則就是那些建立起這些價值的慣習性規則。Marmor 一直認為，象棋規則（棋子走法）就是象棋遊戲的構成性規則，雖然這些規則不同於象棋遊戲本身，但是，它們建立了象棋遊戲的整體“語法” / 強弱“內在價值”。

（二）規則（經驗事實）還是規範？

Marmor 所反復申述的，不過是這一點：有某些“事實”能夠建立起實踐中的“價值”。而正正是因為這些“事實”能夠建立“價值”，所以才稱其為“構成性的”。問題是，Marmor 所竭力要闡明的那些能夠建立“內在價值”進而決定實踐之所是的“東西”，真的是“作為經驗事實（empirical facts）的規則”嗎？

我們可以回到“承認規則”這個概念的緣起，對這一問題探索一番。

Hans Kelsen 最早提出“基礎規範”（basic norm）的觀念，來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或者困惑：為什麼一些人聚集在大廳裡，發言、舉手、計數並且做出一系列的宣稱，這樣在特定時空中發生的事件（events）或者行為（actions），能夠被當做制定法律的活動（law-making activity）來看待呢？或者說，特定事件或者行為何以能夠具有法律上之意義（legal meaning）？他認為，是既有的法律規範，作為“解釋框架”（scheme of interpretation），賦予了一個行為或事件以法律上之意義。而既有法律規範本身，則由創造或改變法律的行為；而該創造或改變法律的行為，之所以具有法律上之意義，又有賴另一法律規範，賦予其以意義；最終，意義的鏈條走到盡頭，我們必須規定（stipulate）或者預設（presuppose）作為某個法體系中法律意義來源的最終“解釋框架”，也即所謂的基礎規範。

不論基礎規範理論是否成功和融貫，Kelsen 的理論興趣提醒我們，法律實踐必然蘊含著一些規範性的框架（normative frameworks）。它們在邏輯上先於我們所要解釋的法律實踐本身，並且使得我們的具體行動或者相關事實，能夠作為（或算作）具有法律意義的行動或事實。這種“規範性框架”的觀念正是“構成性”的核心要義所在。

後來，Hart 提出，Kelsen 所稱的那種基礎規範，應當是一種“實際存在”的東西，而不是“預設”。他認為，基礎規範（規則）作為法律意義的最終來源，作為法律效力的最終判准，就如同巴黎的米原器（Prototype Meter Bar）是“米長”的最終判准一樣，一定是一種可以被查證的經驗事實。¹³基礎規範實際上是一種可以實證的規則——他稱為承認規則。Hart 對基礎規範（規則）經驗性的闡述和 Kelsen 對基礎規範先驗性（transcendentality）的闡述嚴重對立，以至於他們會面時，Kelsen 曾厲聲指出“規範就是規範！”¹⁴

Marmor 充分發揚了 Hart 關於基礎規範（規則）之事實品性的這一部分論述，乃至提出一種對於承認規則形上學還原論重構。不過本文認為，Kelsen 的立場更為正確。構成性規範的觀念是一種**非經驗**的規範性框架——儘管它可能有經驗性的起源。這跟 Wittgenstein 關於“語法”的論述不謀而合。¹⁵“語法”儘管有可能來源於經驗，卻已經“沉積”成為我們理解經驗內容所必須憑藉的框架。這些框架不能由經驗所證明，所謂“語法不欠現實以說明”（“Grammar is not accountable to reality”）。¹⁶實際上，作為構成性規範的承認規範就是“構成”法律意義的“語法”，它構成了“法律效力”此一概念工具。

下面，本文進一步通過闡明 Wittgenstein 的“語法”概念，以說明“構成性規範”的“構成性”的含義——它是“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s）的所預設的意義邊界，而邊界上無物存在（David Pears 語）。承認規範構成“法律效力”概念其語言遊戲的意義邊界。

叁、Wittgenstein 論“語法性規範”

一、“語法性規範”：構成語詞意義之規範

前面在括號中提到，Marmor 對 Wittgenstein 的“語法”概念的借用（借自 Schwyzer）是錯誤的。而恰巧的是，闡明 Wittgenstein 本人的“語法”概念，正好有助於闡明 Marmor

¹³ 後文我們將指出，米原器恰恰屬於語法，而非事實。

¹⁴ Hart（2005: 302）。

¹⁵ Bernard Williams 就認為 Wittgenstein 一直秉持一種先驗觀念論（transcendental idealism），而 The Later Wittgenstein 則是一種第一人稱複數的先驗觀念論。這是 Wittgenstein 和 Kantian 的暗合之點。

¹⁶ Wittgenstein（2005: 184）。

所要澄清但未能澄清的所謂“構成性”。

“語法”（Grammar）或者“哲學語法”（Philosophical Grammar）是 The Later Wittgenstein 思想的一個最為核心的概念。簡單地說，語法指是理解（understand）特定表達之意義所需的一切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s*）。這個術語¹⁷大致可以等同於所謂“語詞的用法”（the **usage** of words）或者“語詞嵌入生活之方式”（the ways that words insert into life）。不過 Wittgenstein 一般在說明某些語句之性質時，使用“語法”一詞。比如，“沒有東西可以同時通體呈紅色和綠色”（“Nothing can be both red and green all over at the same time”）——這是一個語法性陳述（Grammatical statements）。語法性陳述可以暫且簡略地界定為，那些構成（constitute）語詞意義的規範（norms），因而也稱作“語法性規範”（grammatical norms）。

根據 G. P. Baker 和 P. M. S. Hacker 的概括，在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時期，Wittgenstein 所挑選出來的語法性規範的例子，主要是一些被看作是對超經驗（super-empirical）或者超物理（super-physical）實在進行描述的語句。¹⁸這些語句常常被哲學家們當做一些形上學命題（metaphysical proposition），因為它們看起來表述了一些形上學必然真理（necessary truths of metaphysics）。¹⁹比如“所有個物（individuals）都同一於自身”、“所有物體（objects）都有時空廣延（Extension）”、“凡事都有原因”以及前面提到的“沒有東西可以同時通體呈紅色和綠色”等等。要認清這些語句的性質，就應當留意它們的否定表述（negations）：如果這些命題是一些真命題，那麼它們的否定表述就為假。然而其否定表達並不為假，而純粹是無意義的（pure nonsense）。這些語句其否定表達的無意義性，正好表明，這些語句本身並不是“真命題”，它們並沒有對世界有所說。

我們知道，The Early Wittgenstein 已經為“可說者”（the sayable）與“不可說而只能被顯示者”（What can only be shown）劃定了邊界。這種所謂邊界，指的是邏輯命題（the

¹⁷ 儘管 The Later Wittgenstein 盡可能避免術語，但這確實是一個不同於平素所謂“grammar”的概念。

¹⁸ Moyal-Sharrock (2004: 49)

¹⁹ 一種對“必然性”的界定是所謂“在所有可能世界為真”（Saul Kripke），也即是說，必然指的就是形上學必然，那麼必然命題就是指形上學必然命題。然而，Wittgenstein 一直對形上學持拒斥的態度，他不會認可這種說法。他會指出，必然陳述都是語法性規範，而一部分的偶然陳述（如後文所指出的）也是語法性規範。語法性規範的要義在於沒有對世界中之實在（reality）有所說，遑論超物理實在。

propositions of logic)²⁰，它們是語言、思想乃至世界的界限 (limits) 所在。邏輯命題並沒有對世界中之事態有所描畫 (picture) 或者表征 (represent)，它們是我們的圖像或者表征的先驗形式。後來，Wittgenstein 逐漸用“語法” (Grammar) 這一術語來取代邏輯命題的地位。不同於邏輯命題，“語法”這一新的意義邊界概念，指的是相互交錯的“語言遊戲” (language games)²¹之間的零散的 (piecemeal) 網絡節點 (boundary nodes)。但 The Early Wittgenstein 對“可說者”與“不可說而只能被顯示者”的原則性區分，在新的語法或語法性規範概念那裡仍然被保留了下來。²²語法性規範並不是我們在語言遊戲當中所“說出”的東西，而是 (如前文所述) 一些構成或者規定 (stipulate) 語言遊戲中語詞意義的規範。“物體都有廣延”這一語法性規範，提示“物體”這一概念應當 (should or ought to) 在“有廣延”的意義上使用。而“紅綠等不同顏色不能同時佔據一點”，則提示“顏色詞”只能在非同時佔據一點、相互排斥的意義上使用。²³這些句子的否定表述並不屬於我們的語法性規範，因而純粹是無意義的。

二、基礎確定性 (basic certainty)：看似“事實命題”的語法性規範

在 *On Certainty* 時期，Wittgenstein 大大地擴展了語法性規範的範圍。一些看似偶然為真的語句 (contingent truths)²⁴，如“這是一隻手” (Here is a hand)、 “我有一個身體” (I have a body)、 “我現在坐在一張椅子上” (I am now sitting in a chair)、 “我有曾祖父母” (I had great-grandparents) “我們在地球的表面上移動” (The earth is a body on

²⁰ 特指重言句和矛盾 (tautologies and contradictions)。

²¹ “語言遊戲”是 The Later Wittgenstein 的一個招牌概念。語言遊戲包括“孩子們藉以學習母語的諸種遊戲”和“原始語言”，Wittgenstein 還指出，“我還將把語言和活動——那些和語言編織成一片的活動——所組成的整體稱作‘語言遊戲’”。Wittgenstein (2009: §7)

很多詮釋認為語言遊戲的概念是為了說明，語言是一種“規則支配之活動” (rule-governed activity)，但這是一種深深的誤解。The Later Wittgenstein 並不認為語言是規則支配的，而僅僅認為語言有零散的規範性 (normativity)：語詞使用有對錯之分，但這些對錯之分並不受嚴格規則之支配，我們在相當多的情況下，是個別地習得語詞之正確用法的——也即是說，對錯依賴於範例 (paradigms)。參見 Schroeder (2017)。

²² 這是“邊界”之為邊界的要旨。

²³ 當然，還有一種非常明顯的語法性規範——所謂的“分析真” (analytical truths)，如“ $\sim \sim p = p$ ”。“ $\sim \sim p = p$ ”，實際上提示“雙重否定” (double negation) 在形式邏輯的語言遊戲當中“應當”被等同於“肯定”。Wittgenstein: “ $\sim \sim p = p$ does not follow from the meaning of ‘not’ but constitutes it”。參見 Wittgenstein (2005: 53)。

²⁴ 區別於前文所說的所謂形上學必然真理。

whose surface we move)、“存在著像我自己一樣的他人(他心)”(There exist other people such as myself)，都被納入語法性規範的範疇。²⁵這些語句很多是 G. E. Moore 在其有名的演講論文“Proof of an External World”以及“A Defense of Common Sense”中所提到例子，它們被 Moore 認作是一些具有高度確定性——也即我們不可能搞錯的關於客觀事實的知識(knowledges)或者知識性信念(epistemic beliefs)。這些知識性信念陳述了我們一定知道(know)的東西，陳述了一種“基礎的確定性”(foundational certainty)。對此，Wittgenstein 指出，Moore 犯了一個範疇錯誤(category mistake)：這些所謂的我們一定知道的東西，這些基本確定性，根本不是 Moore 所以為的知識或者知識性信念，而是我們的語法性規範。

Wittgenstein 為什麼認為這些所謂基礎確定性不是關於客觀事實的知識，而應當被納入語法性規範的範疇呢？答案仍然是前面所提到的：要認清這些語句的性質，就應當留意它們的否定表達，如果這些命題是一些真命題，那麼它們的否定就為假——然而其否定表達並不為假，而純粹是無意義的。²⁶然而我們在此要進一步深化這一說法。

為什麼否定表述無意義的命題並不是關於客觀事實的知識，而是語法性規範呢？這裡需要澄清的是“知識”或者“知道”這些提法。(注意澄清指的是語法性考察。)在“Proof of an External World”這一講演中，Moore 舉起自己的雙手說“這裡有一隻手”、“這裡還有另一隻手”，從而“證明”了外部事物的存在。Moore 當然承認這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證明，而是非常樸素的“常識證明”，但他堅持說，他確實“知道”這些命題為真，而有些真理是人們“確實知道”但卻不能提供嚴格證明的。Wittgenstein 則指出，Moore 在說“知道”時，違反了這個詞的正當用法，其實是一種誤用。他說：“‘我知道’經常表示這樣的意思：我有正當的理由支持我說的語句。”²⁷同時，他認為，Moore 沒有看到，那些對外部世界的理論懷疑(包括對“我有手”的懷疑)是對“懷疑”這一概念的誤用。這種“誤用”表現在，它們懷疑的對象是“懷疑”這種語言遊戲所預設的免於懷疑的東西——也即前述的基礎確定性：“懷疑這種遊戲本身就“預先假定”(presuppose)了確實性。”²⁸可以說，“懷疑”和“知道”其實屬於一個語言遊戲，只有我們“能夠懷疑”的時候，

²⁵ Moyal-Sharrock (2004: 49-50)。

²⁶ “用來表達 Moore ‘知道’些什麼的，全是這樣一類命題：我們很難想象一個人為什麼要相信其反面。”參見 Wittgenstein (1972: §93)。

²⁷ Wittgenstein (1972: §651)。

²⁸ Wittgenstein (1972: §115)。

我們才能合法地使用“知道”：“我知道該如何向我自己證明我的口袋裡是不是有兩枚硬幣。但是我不能證明我有兩隻手，因為我不能懷疑它。當可以有懷疑的時候，我們才說‘我知道……’。”²⁹總而言之，Moore 誤用了“知道”，而懷疑論誤用了“懷疑”，因為“懷疑”總是有理據的懷疑，而“知道”意味著要針對特定懷疑提供理據，“知道”和“懷疑”都是需要理據的。

“知道”是一種關於理據主張或者論證的語言遊戲，而排除了理據主張之可能性的“基礎確定性”，則來到了語言遊戲的邊界之處。“我有手”這樣“確定性”是知識的語言遊戲的預設，它本身不是知識。如 Wittgenstein 所言：“知識和確定性屬於不同的範疇”。但同時，這些邊界或者預設，卻使得“知識的語言遊戲”成為可能：“某些命題不容懷疑，好像就是這些問題和懷疑賴以轉動的樞軸。”³⁰總之，Moore 這些看似具有高度確定性的知識性宣稱，所表述的並不是一種關於客觀事實的“知識”或者“知識性的信念”。它們是知識或者知道的語言遊戲所預設的語法性規範。正如 Wittgenstein 所說的：

當 Moore 說他知道這個那個時，他當真列舉了一些我們不經特別檢驗便會讚同的經驗命題，也就是說，一些在我們的經驗命題系統中扮演者獨特的邏輯角色的命題。
Wittgenstein (1972: §136)

三、語法性規範是什麼：“預設”或者“信入” (belief-in)

Wittgenstein 認為，對於 Moore 的那些命題，說我們“相信” (believing) 它們，比起說“知道”它們，更符合其本性。當然，這裡的相信不是知識性的 (epistemic)，不是一種信念 (belief-that)；它是指“信入” (belief-in)，一種更接近於信仰 (faith) 的信。³¹於是，勸導人們變更基礎確定性，無異於一種對改宗 (conversion) 的勸說和說服。我們相信這就是 Wittgenstein 對“語法性規範”的最終看法：無論這些規範是否具有經驗知識(事實命題)的外觀，它們都具有某種宗教皈依的性質、某種根本性——它們共同構成了我們生活的岩基、我們的“世界圖景” (World-Pictures)。³²為此，其否定表達對我們而言當

²⁹ Wittgenstein (1972: §832)。

³⁰ 參見 Wittgenstein (1972: §341)。

³¹ Moyal-Sharrock (2004: 47)。

³² 世界圖景類似一種神話。“正像神話以毫無根據的圖像或傳說記載某種文化的成員認為是可能的、真的或可取的東西一樣，世界圖景的背景性信念，無需任何知識論的證實，卻從根本上劃定了這種文化中可想象與不可想象、合理與不合理的東西的範圍。”參考 Stefan Majetschak

然是無意義的。

必須注意，我們用“預設”或者“信入”來說明基礎確定性或者語法性規範，並不意味著它們是輕飄飄、可隨意更改的東西。這也是為什麼 Wittgenstein 說，僅僅邏輯上的規定（stipulation）並不足以說明語法性規範的本性：

這兩種說法都是錯誤的：“這是一張紙”這一“假設”會通過隨後的經驗得到確證或者否認；以及，在“我知道這是一張紙”這句話中，“我知道”要麼涉及這麼一種假設，要麼涉及一種邏輯上的規定。Wittgenstein（1972: §60）

——語詞的一種意義即它的一種用法。

因為這就是當一個語詞最初化入（einverleibt）我們的語言時，我們所習得的東西。Wittgenstein（1972: §61）

語法性規範不是任意的規定，而是擁有自身歷史的生活實踐的沉澱物。我們以引文所提到的“這是一張紙”這一語法性規範為例。這一陳述常常在語詞教學中被用作“指物定義”（ostensive definition）——建立語詞與所指稱之物的規範性聯繫。Wittgenstein 提醒我們的是，恰恰是這一個過程，將特定語詞的意義固定下來了。可以這麼說，語詞教學訓練中的規範部分構成了“紙”這一概念之所是，因而也部分構成了紙之所是。“紙”的語法（用法）就是這一類生活實踐的沉澱物。相當多的語言遊戲（包括“紙老虎！”、“紙包不住火！”這一類言語行為）交織在這個概念那裡，而構成概念的規範預設本身自然就是這些活生生的語言遊戲的網絡節點或者意義邊界。然而這些邊界或者節點並不是一經“預設”或者“信入”就永恆不變的，它們本身會隨著和經驗的實踐內容的互動而發生遷移、調整，對此 Wittgenstein 本人講得極好：

我們可以想象，某些具有經驗命題形式的命題會凝固（erstarrt）為水道，那些未凝固的、液態的經驗命題流動於其中；二者的關係也會隨時間轉化：液態的命題會凝固，凝固的命題也會化為液態。Wittgenstein（1972: §96）

另外，我們相信通過闡明 Wittgenstein 的“生活形式”（form of life）的概念，也有利於澄清所謂的“預設”或者“信入”。據 Stefan Majetschak，Wittgenstein 曾將複雜的生活樣態（patterns of life）與一條毯子上的圖案相比較，並指出：就像我們能夠將不斷出現的

（2018）。

規律性 (regularity) 從毛毯上的全部圖案中分辨出來一樣，我們也能夠將整體人類生活中的部分“圖案”分辨出來，這些圖案就是“生活的樣態”。生活形式就是生活的樣態們，它指的是我們生活之中，被我們視為反復出現的一系列語言或非語言行為的規律。³³ 必須強調，生活形式不是所謂生活背後的深層機制或者統計學規律，而是老練的生活家“看到”的樣態，以及這些樣態之間的親疏遠近。而一個人具備某一種“看”的能力，是訓練以及心靈培育的結果。是教化 (edifying) 將種種“眼光”加給我們。於是我們也不妨將這裡的“看”和“眼光”稱作“預設”或者“信入”。語法性規範儘管被界定為構成語詞意義的所有東西，但實則也是一種“看”，一種教化的結果。我相信這正是 Wittgenstein 這段話所要說的：

我不願把這種確定性視作與草率或膚淺相親緣的東西，而願把它視作（一種）生活形式。（這表達得很差勁，多半想得也很差勁。） Wittgenstein (1972: §358)

四、小結

現在總結陳詞，系統地歸納出 Wittgenstein 關於語法性規範的總體看法：

- 1、語法性規範從外延上包括所有必然陳述和一部分看似經驗事實/知識的陳述；
- 2、語法性規範都沒有對世界中之實在有所說，它們不是語言遊戲說出的東西，而是語言遊戲所“預設”、所顯示的東西；
- 3、語言遊戲的“預設”是厚重的，是生活實踐的沉澱物（或者說是教化的結果）；
- 4、這些“預設”決定了語言遊戲中特定語詞或者概念的用法或者意義；因而
- 5、語法性規範的否定是無意義的；進而
- 6、語法性規範可以說是語言遊戲的意義邊界。

³³ Wittgenstein 甚至曾用“生活蠟板” (wax boards of life) 一詞來表述相同的想法。參見 Majetschak (2016)。

肆、作為構成性規範的承認規範是語法性規範

一、“構成性規範”本義就是“語法性規範”

前面提到，Marmor 主張構成性“規則”的本質就在於，它是通過建立強/弱內在價值從而建立起一種社會實踐的事實。回顧一下：就象棋實踐而言，Marmor 認為象棋規則是象棋遊戲的構成性規則；弱內在價值指的是“象走對角線”這種規則的整體遊戲語境；強內在價值指的是“好棋”、“臭棋”這種實踐內部的實質價值。於是，Marmor 所謂“構成性”，其核心就在於：相關規則具有建構這強弱兩種內在價值的功能，構成性規則的功能就在於建立這些價值。另外，Marmor 把（Schwyzer 文中的）“語法”大致等同於特定實踐的弱內在價值，於是認為，“語法”是所謂構成性規則之事實所建立的東西。

必須指出，Marmor 關於內在價值（“語法”）由特定經驗規則所建立的說法是錯誤的。象棋遊戲的整體語境並不是象棋規則“這種事實”的“產物”。相反，這裡所謂整體語境，是“象棋”嵌入我們生活的方式，也就是具體象棋規則所預設的語法性規範。象棋活動在我們生活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佔據著什麼地位，那麼，這些功能或者地位就部分決定了象棋活動的整體語境，決定了“象棋”的用法：比如，“象棋”一詞之只能在作智力遊戲而非祭祀活動的意義上使用。³⁴進而，“象走對角線”這樣的具體象棋規則，就要在凡此種種的整體語境或者“語法”的預設當中理解。可以說 Marmor 所要說明的“弱內在價值”（“語法”），並不是由某種遊戲中的具體規則所建立起來的東西，反倒是這些具體規則如“象走對角線”所“預設”的東西，它在邏輯上先於具體遊戲規則——而這正是“構成性規範”的本義（Kelsen 關於實踐之規範性框架的問題意識完全正確）。構成性規範是邏輯上先於遊戲規則而且能夠賦予其以特定意義（整體語境）的預設的規範，它就是“語法”；構成性規範不是那些遊戲規則本身，更不是那些遊戲規則所建立的東西；構成性規範是使遊戲乃至具體的遊戲規則成為可能的東西。

那麼，在象棋遊戲中，什麼樣的東西才是構成性規範呢？答案正是“木塊=車”，或者“瓶蓋=車”（在特定木塊丟失時）這樣的語法性規範。John Searle 曾極為清晰地將構成性規範的形式（當然，其用語是“規則”），表述為“在情景 C 中 X 算作（count as）Y”。只是這一定義為 Marmor 所明確拋棄。³⁵然而 Searle 才是正確的，不過本文不討論

³⁴ 這正是 Schwyzer 文章所要闡明的，不知 Marmor 為何完全誤解了“語法”概念。

³⁵ Marmor 對 Searle 界定的批判並不令人信服，這裡不能詳細展開。可以參見 Marmor（2009）

Searle 那一整套複雜的社會存有學 (Social Ontology)。僅僅指出這一點就夠了：在象棋遊戲中“瓶蓋=車”是一種語法性的“預設”，這樣的預設決定了“瓶蓋”的“用法”——瓶蓋在遊戲中只能在“車”的意義上使用。“瓶蓋=車”看起來像是關於經驗事實的陳述，其實不然，它並不是我們的知識性信念；“瓶蓋=車”不是我們知識性地“知道”的東西，而是我們的“看”、“信入”或者“預設”；它的否定（乃至“懷疑”）將使得象棋遊戲無法進行，因而毫無意義。

總之，Marmor 所稱建構內在意義或者價值的經驗規則，其實是一些語法性的規範。Marmor 一些文段中的說法，如前面提到過的“構成性規則決定社會實踐的性質以及參與者角色”，相當符合語法性規範的說明。但是，當 Marmor 誤將構成性的東西當做是一種經驗實在——一種能夠建構所謂內在價值的經驗規則之時，他走上了錯誤的道路。

二、承認規範：“主權者”、“法律效力”等等概念的“語法”

我相信 Hart 本人有相當多的說法，提示承認規範是一種邏輯上先於具體法律規則並且賦予這些規則以法律上之意義的語法性規範。比如一個著名的段落中，Hart 指出，法院或其他人對於未經明述的“承認規則”是“直接使用” (used) 的，而且“法體系的日常運作中，承認規則極少被明確地陳述為一項規則……其存在顯現於 (shown) 特定規則被鑒別出來的時候。”³⁶很顯然 Hart 意識到，承認規範不是我們語言遊戲所陳述的東西，而是語言遊戲所顯示的東西。這令我們回想起 Wittgenstein 關於可說者與只可顯示者的區分。而在上一部分的小結當中，我們已經指出，語法性規範不是語言遊戲所說出的東西，而是語言遊戲所顯示的東西。

再來是 Hart 關於承認規則(規範)“既可以說是法律也可以說是事實”的提法。³⁷Hart 主張既可以對承認規則(規範)作所謂的“外部陳述”(external statements)，如指出某一社群中特定承認規則(規範)存在；也可以對其做“內部陳述”(internal statements)，直接在鑒別法律的活動中表達出其效力。然而本文認為，所謂“外部陳述”是無意義的。這種陳述自認為在表達一種關於世界中之實在的知識，實則自身只是假冒的經驗命題。“某種規範存在”這種說法並不旨在訴諸任何經驗事實去證明自身，毋寧說，它是一種前

34) 。Searle 關於構成性規則的最新表述可以參見 Searle (2014: 91-101) 。

³⁶ Hart (1994: 101) 。

³⁷ Hart (1994: 112) 。

面提到過的“基礎確定性”。前面已經指出，這種看有宗教皈依性質，是我們生活實踐所沉澱下來(作為教化之結果)的“預設”或者“信入”。說某某承認規範存在，就和說“紅色存在”一樣，是無意義的³⁸；它的無意義性提示，承認規範是一種意義邊界。

最後是 Hart 所援引的巴黎米尺的例子。Hart 認為，說承認規範只是 Kelsen 所謂的預設，就如同說巴黎米尺只是預設而不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一樣，是荒謬之言。然而，巴黎米尺例子在 Wittgenstein 的文本中，恰恰被認為是一種預設！請看：

我們來考察一下一個類似的例子！有一件東西，我們既不能說它是一米長，也不能說它不是一米長；這就是巴黎的標準米。……讓我們設想，像標準米一樣，在巴黎存放著各種顏色的色樣。……看似必須存在的東西，是屬於語言的。它是我們的語言遊戲里的範型；是被用作參照的東西。確認這個範型，可以說是做出了一個重要的確認；但它仍是涉及我們的語言遊戲的——涉及我們表現方式——的一種確認。 Wittgenstein (2009: §50)

Wittgenstein 指出的是，巴黎米原器對米長概念的規定有經驗的起源，但一旦米長標準固定下來，它就成為了我們“語法”的一部分，屬於我們的具有自治性 (autonomous) 的概念工具和表征規範，而無需訴諸經驗事實證明 (米原器亦可能物理毀滅)。簡言之，“巴黎米尺 (標準米) 長一米”看似陳述了一個關於經驗事實的“知識”，但該語句並沒有對經驗事實有所說也不能由經驗事實證明。它只是賦予“米長”概念以特定意義的預設的規範，就如同形式邏輯中的“ $\sim\sim p = p$ ”是賦予“否定” (negation) 以特定意義的預設的規範！³⁹承認規範的情況也是如此。它 (在所謂前法律世界中) 有經驗的起源，但是已經沉澱為一種語法性的規範 (一種語法規範的沉澱往往意味著一種新的生活形式)。承認規則之所是，正在於它本身就是“法律效力”這個概念的“語法”或者“用法”，它構成了法律效力的概念，因而是一切法律實踐所“預設”的東西。正因為承認規範不是實證規則，而是預設或者信入者，Hart 的例子“凡女王議會通過者即為法律”並不是我們說的承認規範。它並不是“決定社會實踐的性質以及參與者角色”的構成性規範。相反，“凡女王議會通過者即為法律”，預設了對“女王議會”地位的“看出”或者信入。

當然，對此 Marmor 會認為，這裡的“預設”不過是參與者所遵循的慣習性規則，而

³⁸ “這是紅”是在語言教學中通過指物定義 (ostensive definition) 來規定意義，回想前面提到的“這是一張紙”——這個說法是規範性的。

³⁹ 參見前面的註 23。

這種慣習可以反過來確立參與者的身份角色。⁴⁰Marmor 的說明是藉助於象棋遊戲之類比進行的，他認為象棋規則既可以指導參與者的行為（給予參與者以行動理由），又決定象棋遊戲實踐之所是、決定參與者的身份地位，那麼，法律社群中也應當存在同時具有這兩種功能的規則。不過，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象棋遊戲中扮演“決定象棋遊戲實踐之所是、決定參與者的身份地位”的規範，並不是象棋遊戲的規則本身，而是“木塊=車”或者“瓶蓋=車”這樣的語法性規範，它們並不是棋規的一部分，而是構成“車”的概念（一種“看”）、並賦予“車走直線”這樣的具體棋規以意義的預設。而同理，在法律實踐中，構成性規範或者承認規則，是那些關於“主權者”（女王議會）、“法律效力”等等概念的語法性規範。這些規範以非常複雜的形式相互交織，比如“x 算作主權者”、“主權者頒布的規範性內容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法律規定 x 算作主權者”（三種不同的“看”）這麼一些極為簡化的語法性規範就已經呈現彼此交織的樣態。這裡沒有線性的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而是一幅高度複雜的概念網絡圖景，而圖景中的節點就是我們語言遊戲的交匯處、邊界處——也就是我們在生活實踐中形成的語法性規範。⁴¹

可以說，承認規範不是 Hart/Marmor 所稱的經驗性規則，也不是 Kelsen 所謂的原初憲法。⁴²我們並無法給出關於承認規範的形式化的、清晰的定義。指出這一點就足夠了：承認規範是法律實踐中相互交錯的語言遊戲所顯示、我們所信入或者預設的語法性規範們，它們構成了“主權者”、“法律效力”等等概念的意義，進而決定了整個“法律世界”的面貌，乃至個別法律社群其具體法律實踐的面貌。

伍、結論：形上學還原和“構成性”不兼容

Marmor 反復申說，事物的本質不能透過“語詞用法”的探究得以闡明。如果法律實踐主義將概念分析（用法探究）當做自己的主要任務，那麼它不但無法闡明法律這一事物的本質，而且無法逃避 Dworkin 所謂語義學之刺（“semantic sting” argument）的攻擊。

⁴⁰ Marmor (2011: 56-57)

⁴¹ 參考 Wittgenstein 關於語法性規則相互關係的如下說法：“幾乎可以說：這裡的牆基是由整棟房屋支撐的。” Wittgenstein (1972: §248)。

⁴² 不過，我們若將原初憲法理解類似於 J.W. Goethe 所謂“原初植物”（Urpflanze）的形態學預設，原初憲法將成為一個極為有用的概念工具。

⁴³因而，一個良好的關於承認規則理論的詮釋，不應該是一種概念分析，而應該是“以基礎性事實去解釋現象事實”的形上學還原主義詮釋。而為了引出或者呼應還原主義，Marmor 將承認規則理論旨在回答的法律效力問題的型構為“*What makes it the case that o counts as F in S?*”的形式，並認為，這一問題類似於探問“什麼樣的人造物在 12 世紀的大塞爾柱帝國算作藝術”——我們需要給出的回答是存在什麼樣的社會事實（比如社會規則之事實，乃至更基礎的事實：人們的行為模式、信念和態度等）使得“*o counts as F in S*”這一命題為真。

然而，Marmor 那個關於一個遙遠世代的某種活動算不算（*count as or not*）做繪畫藝術的問題，實際上只能被理解為一種關於“生活形式”之相似性的“看”：就我們所“看出”的，那種活動在那個遙遠時代人們生活中的地位，以及那種活動的特征，能不能或多或少地與我們“繪畫”這種實踐，從形態上聯繫在一起？這裡的問題不在於給出關於“那個時代的那種活動”的本質（或者“共相”）的解釋。我們觀察他們的行為模式、考證他們的態度，不是為了解釋“存在一些經驗規則”，乃至解釋某種深層的社會機制。我們去“看”，是為了豐富對於自身的理解，啟發繪畫實踐的新的可能樣態，乃至豐富“繪畫”的概念。

於是，“*count as*”類問題，應該被理解為一種看、一種信入或者預設。而正好，根據我們在上一部分對構成性規範的解釋，“*count as*”實際上是“瓶蓋=車”這樣的構成性規範的重要提示。Marmor 本來認為，構成性的東西（經驗規則）可以充當解釋某一類型實踐之所是的“基礎事實”，而到頭來，如我們所指出的，構成性規範就是語法性規範。在象棋遊戲中，構成性規範並不是棋規，而是構成“車”的意義的“瓶蓋=車”⁴⁴這樣的語法性規範；而在法律實踐中，構成性規範也不是任何具體的經驗規則，而是構成“主權者”、“法律效力”等等概念的語法性規範。這些語法性規範不是我們知識性地“知道”並且需要訴諸經驗確證的“事實”，不是我們語言遊戲所說出的東西，而是語言遊戲的“預設”，是我們所信入者、所“看出”者（具有宗教皈依的性質）。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 Marmor 關於“事物的本質不能透過‘語詞用法’的探究得以闡明”這一說法。到底什麼是 Marmor 所理解的所謂“語詞用法”呢？且看他說的：“我發現上帝的觀念（*the idea of God*）相當的令人困惑而且不融貫，但我有信心我知道‘上帝’這個

⁴³ 參見 Marmor（2012）。

⁴⁴ “瓶蓋=車”是一個指物定義，同 Moore 所謂“這是一隻手”一樣。

詞是什麼意思並且能夠正確地使用它。”⁴⁵我認為，Marmor 根本完全不理解“上帝”的意義，也不能正確使用這一個語詞。我們看 Wittgenstein 這段話：

我不能稱他為上帝；因為這對於我來說等於什麼沒有說。我可以稱他為“完人”，甚至“神”——或者說，他被人如此稱呼時我能夠理解；但是我不能有意吐出“上帝”這個詞。因為我不相信他將會審判我；因為那對於我等於什麼沒說。只有我過著完全不同的生活時，這個詞對我才有一定意義。 Wittgenstein (1980: 173)

我們不想再重複前文關於語法性規範是一種“厚重”的信入或者預設的說明了。要指出的是，“主權者”、“法律效力”這些概念的意義也必須被看作它們“嵌入我們生活的方式”。現在我們轉向“事物本質”這一提法，且看 Wittgenstein 所說的：

本質表達在語法之中。(Essence is expressed in grammar.) Wittgenstein (2009: §371)

語法說出某種東西是哪一類對象。(神學之為語法。) Wittgenstein (2009: §373)

“事物的本質”或者說決定事物之所是的構成性的東西，絕不是我們在經驗探究中所發現的那些“特征”(經驗事實)，而是我們能說哪些特征是特定事物之特征之前，所必須預設的東西。在我們能夠說“這朵花是紅色的”之前，我們必須有“物與屬性的區分”、“紅色是一種顏色屬性”乃至指物教學當中“這是紅”這樣的規範。這些預設的規範都是語法性的，因此，我們才說本質在語法中道出自身。而在法理學中，我們考察“法律效力”的語法，也當然是對法律本質的一種考察。承認規範是構成“主權者”、“法律效力”等概念的語法性規範，那麼，法律的本質就在這些語法性規範中道出自身。

言而總之吧，作為構成性規範的承認規範，並不是一種社會事實，而是構成法律效力之概念的“語法性規範”。語法性規範是相互交錯的“語言遊戲”之間的零散的網絡節點，構成了語言遊戲的意義邊界；意義邊界上“無物存在”，因而無法被還原為事實。而正因為承認規範不是事實，而是“語法”，Marmor 對承認規範的形上學還原主義解釋也無從提起。簡言之，承認規範之“構成性”和形上學還原的路徑是相互衝突的。

⁴⁵ Marmor (201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Wittgenstein, Ludwig

2005 《哲學研究》，陳嘉映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最後的哲學筆記（1950-1951）》，劉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Monk, Ray

2011 《維特根斯坦傳——天才之為責任》，王宇光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Majetschak, Stefan

2016 〈生活形式與樣態——重估後期維特根斯坦的一個基本概念〉，季文娜譯，世界哲學，2016年第5期。

2018 〈摩爾與國王——維特根斯坦論“世界圖像”的無理據性〉，季文娜譯，世界哲學，2018年第5期。

Hart, H. L. A

2005 《法理學與哲學論文集》，支振鋒譯。北京：法律出版社。

Dworkin, Ronald

2016 《法律帝國》，許楊勇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Searle, John

2015 《人類文明的結構——社會世界的構造》，文學平、盈俐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分

Baker, G. P & Hacker, P. M. S

2009 *Wittgenstein: Rules, Grammar and Necessity*. 2nd ed., Oxford: Wiley-Blackwell.

Hart, H. L. A

1994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Kelsen, Hans

2002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Legal Theory*. trans. B.L. Paulson & S. L. Paul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rmor, Andrei

2001 *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9 *Social Conventions: From Language to Law*. Princeton, N.J. &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hilosophy of Law*. Princeton, N.J. &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Farewell to Conceptual Analysis (in Jurisprudence). *USC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2-2.

2015 The Nature of Law.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awphil-nature/>.

2016 Norms, Reasons, and the Law.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19.

2017 What Is Law and What Counts as Law? The Separation Thesis in Context.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7-34.

Moyal-Sharrock, Danièle

2004 On Certainty and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Experience. Pp. 43-62, in *The Third Wittgenstein: The Post-Investigations Works*, edited by Moyal-Sharrock, Danièl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Pears, David

1986 *Ludwig Wittgenste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roeder, Severin

2006 *Wittgenstein: The Way Out of the Fly-Bottl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Grammar and Grammatical Statements. Pp. 252-268 in *A Companion to Wittgenstein*, edited by Hans-Johann Glock and John Hyman, Oxford: Wiley-Blackwell.

Wittgenstein, Ludwig

1972 *On Certain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ress.

2005 *Philosophical Grammar*. trans. Anthony Kenn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Zettel*. 40th Anniversary Edition, ed. von Wright, trans. G. E. M. Anscomb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4th ed., ed. P. M. S. Hacker and Joachim Schulte, trans. G. E. M. Anscombe, P. M. S. Hacker and Joachim Schulte, Oxford: Blackwell.